



## 统计委员会

###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1年2月22日至25日

临时议程\* 项目3(b)

供讨论和作出决定的项目：方案审查：性别统计

## 加纳统计局关于性别统计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请求(见 E/2010/24, 第一章 A 节)转递加纳统计局的报告, 其中对性别统计进行了方案审查。\*\* 报告以广泛协商进程为基础, 介绍了根据特定国家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对性别统计方案的审查情况。报告概述了各国面临的挑战以及各机构为性别统计发展提供的各类支助。报告提出了编制性别统计方案的新方向, 并草拟了一份提案清单, 供委员会讨论和审议。

\* E/CN.3/2011/1。

\*\* 本方案审查报告系与菲律宾统计局合作编写。



## 加纳统计局关于性别统计的报告

### 一. 引言

1.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期间,包括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在内的世界多家统计机构实施了各项方案,着重以各种公示形式汇编和传播了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北京会议后,又有许多国家着手编制性别统计方案。虽然这些国家和国际性别统计方案的基本宗旨大致相同,即通过使广大受众能够获取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相关统计资料,推动对发展各个方面的性别差距评估,但这些方案的特征(结构、取向、范围和产出)有很大不同。其中许多国家的性别统计方案取得了成功,但也有许多方案仍需国际社会提供一定的指导,以达到编制统计方案领域的基本发展水平。

### 二. 审查目的和范围

2. 本次审查的目的是评估性别统计领域的发展情况并提出建议,设法通过借鉴各国和国际组织的经验推进这一进程。这次审查的框架是根据《北京行动纲要》提出的多项建议制定的,该纲要是当前指导国家、区域和全球等各级性别统计发展的一套最全面的准则。

3. 为进行本次方案审查向选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发出了问卷,征求有关现行性别统计数据编制安排类型、内容和范围的资料。共有 20 个国家/地区统计局<sup>1</sup> 和 6 个国际(或区域)统计方案<sup>2</sup> 对问卷作了答复。答卷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分析:(a) 参考《北京行动纲要》的摘要内容,确定性别统计发展现状;(b) 查明部分性别统计方案获得成功和取得成就的关键因素;(c) 借鉴国家和国际机构的经验,提出加快性别统计领域进展的办法。在列报调查结果时,除强调特殊情况时外,对答卷进行了综合处理,不与任何特定国家挂钩。应该指出,审查结果反映了答卷国家和机构的经验。

4. 报告其余内容分为六个主要部分。第三部分阐述国家性别统计方案的现状,该部分回顾了设立国家性别统计方案的体制框架(包括法律框架和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达成的合作安排)、目标和产出等方案要素、重大成就范例以及各国面临的挑战。第四部分着重介绍区域和国际性别统计方案,并阐述方案内容,介绍各机

<sup>1</sup>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隆迪、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日本、立陶宛、毛里求斯、菲律宾、大韩民国、苏里南、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2</sup>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独联体统计委)、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欧洲联盟统计局(欧统局)、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和世界银行。

构在编制和传播性别统计数据方面的本职工作。第五部分探讨当前对国家性别统计方案的支助性质及其对这些方案的影响。第六部分探讨国家和国际组织将对性别统计方案编制工作采取哪些新的方针和取向。第七部分阐述报告结论，第八部分提出统计委员会的部分讨论要点。

### 三. 国家性别统计方案概览

#### A. 体制框架

5. 《北京行动纲要》对性别统计的体制构成提出以下主要要求：(a) 由统计局“指派或任命工作人员加强性别统计方案，确保同各统计工作领域的协调、监测和联系，并编制归纳不同主题领域统计资料的产出”（第 206(d) 段）；(b) 由各国政府“确保每一个国家的统计资料编制者和用户定期审查官方统计制度及其对性别问题的处理是否适当”（第 207(b) 段）。

6. 虽然大多数国家都有指定工作人员或指定单位负责开展性别统计工作，但仍有几个国家没有为编制性别统计数据作出任何体制安排。制度安排的各个方面归纳如下：体制责任、指定个人或单位的数目、指定单位的类型以及各负责机构之间的合作水平。

7. 一般而言，国家统计局对性别统计负有机构责任。但在个别情况下，其他机构如妇女事务或平等机会局也与国家统计局分担责任。例如，大韩民国 4 个机构<sup>3</sup> 参与，每个机构都在编制性别统计数据方面按其广泛机构授权承担一整套非常独特的责任。还有几个国家由妇女/平等事务局承担主要或全部责任，<sup>4</sup> 并由国家统计局提供支助。这种情况多发生在方案以编制性别统计出版物为主要重点之时。还有一些系统没有明确指定任何特定机构负责。在大多数此类情况下，性别统计被视为是一个按性别分列数据的问题，一般来说对人口分析十分重要，当然要加以管理。

8. 协调人/协调单位的制度可进一步按其在组织结构内的位置加以区别，有些安排是指定专人或单位负责，有些安排则是在国家统计局内设立一个专门的司/科负责性别统计。国家统计局内最普遍的安排是由整个司(或其中的一个单位<sup>5</sup>) 处理性别统计问题，如人口和(或)社会统计司、人口统计司等。在有些情况下，这个单位还负责生活条件、信息和营销、科研和规划、技术方法等交叉领域。指定多学科单位的理由是，性别统计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需要跨领域协调

<sup>3</sup> 两性平等和家庭事务部、韩国统计局、韩国妇女发展研究所和韩国两性平等宣传和教学研究。

<sup>4</sup> 例如，波多黎各的性别统计工作由妇女事务检察署新闻科负责。

<sup>5</sup> 这里用“单位”代表国家组织结构中司内实体的不同名称，如处或科。

和信息共享。还有一些安排没有指派任何特定的部门而是指派国家统计局中的几个司负责处理性别统计中可能涉及各自工作领域的不同方面。

9. 除了由一个司负责性别统计工作外，大多数情况都是仅指定一人或两人为协调人，也不一定专职开展这项工作。

### 法律框架

10. 虽然《北京行动纲要》没有规定应订立法律或法案管理性别统计编制工作，但有些国家对性别统计作出了一些法律规定。编制统计数据法律环境也大不相同。几乎所有国家统计局都颁布了编制官方统计数据的法案或法律。但是，有些国家只有一部涵盖所有数据领域和数据来源的法律，有些国家则有几部法律。例如，有些国家的人口普查适用一般统计法，而有些国家则另行颁布了法律。还有一些法律涉及如何组织行政统计。<sup>6</sup> 同样，有些国家的法律对性别统计作出规定，而有些国家则是在适用于其他学科的法律文书中处理性别统计。在菲律宾，有关性别统计的规定贯穿于所有领域。<sup>7</sup>

11. 有些国家是在统计法中处理性别统计。还有些国家如立陶宛则通常是在两性平等或平等机会的法律框架内另行订立性别统计法，或制定单独的文书，如委内瑞拉关于“收集统计数据和采纳两性平等观点对其进行分类分析”的公约。第三类是没有制定性别统计法律的国家。这类国家的性别统计、特别是按性别分列数据的要求，有的被视为统计数据编制工作的固有部分，有的则没有被当作一个独特的方案编制领域。

12. 在没有明确规定国家法律框架的地方，有些国家援引国际文书<sup>8</sup> 和区域文书<sup>9</sup> 作为其方案授权。芬兰等一些将两性平等作为国家核心价值观念和制定《男女平等法》的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在考虑编制和传播性别统计数据，这是一个合乎逻辑的结果，也是一个必要的行动。还有些国家的统计法虽然没有明确要求进行性别统计，但在其针对部分政府供资方案<sup>10</sup> 作出的若干成文规定中含蓄地要

<sup>6</sup> 加纳《公务员制度法》规定每个公务员实体都必须设立一个研究、统计和信息事务局。

<sup>7</sup> 菲律宾《第 9710 号法令》，又称《妇女大宪章》规定各政府机构必须建立和经管两性平等和发展数据库，内载性别统计及系统编制/收集和定期更新的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作为对规划、方案编制和政策制定工作的投入或基础。

<sup>8</sup> 包括《北京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3 及若干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如《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

<sup>9</sup> 如《欧洲社会宪章》和欧洲委员会的男女平等指导委员会。

<sup>10</sup> 如美国的妇女、婴儿及儿童食品补充特别方案；或根据《民权法》对就业做法的评价，以及各类教育方案。

求区别对待男女。许多国家没有性别统计方面的专项法律，仅根据两性平等方案行动计划编制性别统计数据。<sup>11</sup>

13. 不过，一般认为，统计立法中是否有专项规定并不是编制性别统计方案的必要条件。仅最近几次对国家统计法的审查才导致将性别层面纳入法律；还有几次审查着重处理编制统计数据的各方面问题，没有非专门涉及性别问题。

#### 与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安排

14. 考虑到性别统计领域的跨学科性质，许多国家方案都认为有必要在一个多机构小组内交换意见。目前存在各种类型的工作关系，有些国家统计局全权负责编制性别统计数据，并通过编制方和用户协商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有些则由几个机构承担明确界定的责任，必须彼此合作达成各自的目标，履行各自的职能。

15. 除了国家统计局和妇女机构之间开展双边协商外，还建立了各种协调机制，以确保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投入。例如，性别相关指标工作队、为设法在统计数据中说明两性平等情况而设立的专家组，由各部委和官方统计编制方组成的指导委员会、性别统计机构间委员会以及在该领域为国家统计局提供咨询的性别统计咨询组。

## B. 方案要素

16. 《北京行动纲要》指出，“应按照性别和年龄收集、汇编、分析和列报与个人有关的统计数据，反映社会上与妇女和男子有关的困难和问题”(第 209(a)段)。《纲要》阐明：(a) 需要开展哪些工作；(b) 覆盖范围；(c) 主要产出；(d) 以何种方式传播和使用编制的资料。

17. 《行动纲要》除阐明应采用适宜广大非技术用户的方式定期传播性别统计数据外，还指出应经常审查官方统计制度及其性别问题的处理是否适当；应加强区分性别的若干指标所需基础数据源，尤其是生命统计系统；并改善传统研究领域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新兴议题的概念和方法。

#### 总体目标

18. 许多性别统计方案仅注重编纂和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有些方案则着眼更广，制订了更远的目标，力求影响国家统计局和更广泛的统计系统遵循特定方针。此类方案的目标中往往结合了以下内容：

(a) 通过提供与性别有关的统计数据，支持国家平等机会或平等方案的各项目标；

<sup>11</sup> 规定性别统计框架的其他国家文书包括：关于保护妇女权利和妇女平等机会的立法、国家两性平等或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白俄罗斯、阿根廷、立陶宛)、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国家反歧视方案、两性平等计划和官方统计数据编制计划(布隆迪)。

(b) 倡导和促进将性别问题纳入以下方面的国家统计战略、统计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

- (一) 编制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统计数据；
- (二) 通过对性别问题和性别关切进行专项调查，如针对时间使用和无偿工作、生活质量的性别层面、贫穷的性别问题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调查，收集数据；
- (三) 经管数据库，通过各种媒体和产品传播性别统计数据和指标；

(c) 指导审查和进一步制定一套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指标和(或)管理网站上的性别统计中心接入点；

(d) 培养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实体之间在编制性别统计数据，包括在建立咨询或协调机制方面的联系，并加强性别统计能力；

(e) 监测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全球和国际标准与目标落实情况。

## 主要成果

19. 国家性别统计方案的主要产出分为四大类：

(a) 关于男女问题的出版物。许多国家定期编制“妇女和男性”统计丛刊。本报告所述部分国家每年出版这一刊物，有些国家则每两年出版该刊物，还有些国家每两年多或不定期地出版该刊物。还有一些出版物重点阐述妇女问题，如《妇女生活统计》(大韩民国)和《1958-2008年古巴妇女统计与现况》(古巴)，或重点阐述妇女关切专题的出版物。一些国家印发了附带用户可用统计资料的新闻稿。有些性别统计方案的产出还包括时间使用调查等调查情况出版物；

(b) 性别统计数据库。一些国家建立了男女问题数据库，其中涉及就业、教育、卫生和人口等专题，用于分析与性别有关的问题。还有一些国家结合千年发展目标编撰了以妇女问题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重点的统计数据和指标；还有一些国家设立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登记册。此外，性别统计指标系统在线传播，以及调查和行政记录产生的大量统计数据的网上传播，也日益成为性别统计的一个标准组成部分；

(c) 制订方法的工作。本报告所述部分国家开展了制订方法的工作，如制定以两性平等为重点的贫穷计量方法；编写性别统计数据编制和使用准则；以及重新设计顾及两性平等观点的国家户口调查方式；

(d) 性别统计调查。调查数据产生的性别统计数据要么从国家统计局和其他授权机构开展的定期或排定数据收集工作中获得，要么则从特别针对具体问题的调查中获得。注重性别问题的调查方案包括三个调查类型：

(一) 一般性调查，但与两性平等有一定关系，调查结果按性别分列制表和传播。例如，人口普查、国家人口与健康调查、一般社会调查和综合户口调查。国别调查包括：生活质量调查、就业安排、退休和退休金调查、家庭和企业收入调查以及人身安全调查；

(二) 妇女关切专题调查，专门调查性别问题，调查结果按性别列报、分析和传播。例如，工作和家庭平衡情况调查、时间使用情况调查以及标准调查中的性别专题单元；

(三) 专门针对妇女的专题/问题调查，如怀孕和就业情况调查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

20. 国家方案以不同方式处理数据收集问题。有些方案仅进行传统调查，由于性别是户口调查的一个标准变量，收集的数据均适于按性别分列传播。有些方案则将专门课题纳入标准调查。就薪资差距、有薪育儿假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若干性别问题而言，为满足用户的要求收集了更加具体和详细的数据。这些专题均在总体户口调查方案中列为优先事项，经与主要外部利益攸关方协商予以定期审查。

### C. 主要成就实例

21. 除编制各自的标准产出外，许多国家统计局的性别统计方案都以创新方式拓展了工作，取得不同程度的成功。有些方案获得高层次的政治参与。例如：

- 澳大利亚统计局的咨询安排一般包括更广泛的统计工作方案。澳统计局对议会的询问(如薪资性别差距)提出了报告。
- 芬兰统计局与促进平等委员会、平等问题监察员和平等事务股等不同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开展了合作。
- 德国平等问题部长会议 2006 年决定设立性别指标制度，并成立一个由政治人物和统计人员组成的工作队。
- 在哥伦比亚，总统和国家行政统计局达成协定，力求收集统计数据并结合两性平等观点进行分门别类的分析。

22. 一些国家方案向其他国家和区域方案提供了专家支助。例如：

- 德国国家统计局的一名工作人员向塔吉克斯坦和其他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
- 芬兰统计局的性别统计规划人是妇女与科学问题赫尔辛基小组的统计通讯员，还为欧洲经委会性别统计工作队及其数据库、欧洲经委会统计

人员敏感对待性别问题训练班和 2008 年两性平等动态项目工作组提供了专业知识。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针对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统计系统制订和开办了一期国际统计课程，其中以两性平等为重点，并具有理论和实践内容。
- 哥伦比亚每年在性别统计和性别指标领域举办文凭课程，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以及拉丁美洲区域其他国家的国内和国际官员参加了这一课程。
- 菲律宾统计研究和培训中心与菲律宾妇女问题委员会合作编写了培训手册并举办了培训班，讲授积极对待性别问题的地方发展规划统计，还为来自中国、东帝汶和孟加拉国的学员主办了几次考察旅行。

23. 有些方案被认为建立了可供其他国家效仿的标准，其中包括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科学研究所、哥伦比亚、瑞典统计局、芬兰统计局、加拿大统计局和大韩民国性别统计方案。

#### D. 挑战

24. 审查确定的四大挑战领域是：

(a) 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水平。鉴于性别统计的多专题和机构间性质，加强国家一级各领域统计数据编制方之间的联系是一个重大挑战。在有些情况下，主管官员对性别统计既无认识又不了解，高级官员而且/或者不愿意支持方案举措和满足资源要求；

(b) 可用优质数据和数据编制方开展性别统计的能力。数据的可用性和及时性是另一个主要难题；数据的质量同样令人关切。数据传播系统的可行性取决于持续输入和更新数据库资料，以及定期更新网站。然而，性别统计出版物、定期汇编和更新数据库的所需大量数据都取自国家统计局以外的来源，常常发布得很晚。有些国家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制订方案，以系统编制和传播性别统计数据并加强不同统计数据编制方在这方面的能力。还有些国家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加强国家统计局和全国统计系统其他机构之间的内部协调和数据共享，推动在提供统计资料方面进行更有力的合作。最重要的挑战是如何使编制方确信性别统计是一项持续不断的任务；

(c) 用户能否充分使用信息。一些统计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如何定期向用户说明，草率解释性别总量差异往往对差异的性质产生误导。有些妇女部门在国家统计局支持下领导性别统计汇编工作，但缺乏能力，需要得到大量技术援助；

(d) 资源限制。与两性平等观点有关的新兴专题同样具有挑战性，需要人们抱有强大的意愿，定期和有系统地将之纳入系统。由于资源短缺，如何继续实施调查方案以及如何就时间使用等问题进行新的调查也是一个问题。



## 四. 区域和国际性别统计方案概览

25. 本节着重阐述对问卷作出答复的区域和国际组织所报告的部分方案内容和成就。方案编制水平各不相同的三类国际机构如下：

- 区域组织：独联体统计局、非洲经委会、欧统局和拉加经委会
- 专门机构：国际电联
- 开展全球方案编制工作的国际组织：联合国统计司和世界银行

26. 大多数制订性别统计方案的区域和国际组织都通过各种活动组合，包括推动知识共享、制订数据收集概念和方法、传播性别统计数据 and 指标、技术咨询和方案供资，为该领域的发展做出不可估量的贡献。

### A. 促进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

27. 并非所有机构的方案都具备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构件。但总体而言，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统计司都为满足这方面的需求开展了一些活动。非洲经委会和拉加经委会定期举办了研讨会，以交流和增进知识。此外，拉加经委会还计划在未来几年开办一系列电子学习课程。世界银行与欧洲经委会合作编写了视听材料和工作人员培训手册。面前正在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非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合作，计划为中东和北非开办不同方面的外部课程；并与非行和非洲统计局开展伙伴合作，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开办外部课程。

28. 关于知识共享，欧统局在 2008-2009 年期间汇编了一份两性平等相关资料清单。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举办了技术讲习班，以交流经验并就与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数据有关的方法、定义、调查手段和其他问题进行讨论。非洲经委会建立了非洲性别统计网，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处理性别统计问题方面的知识共享、同行学习和联网提供了一个框架。非洲经委会还设有非洲妇女权利观察站。

29. 过去四年来，联合国统计司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合作举办了 3 次全球性别统计论坛。统计司还担当了为交流经验和制订性别统计方针而设立的机构间专家组的秘书处。

### B. 关于编制性别统计问题的技术材料

30. 答复问卷的所有机构都编制了一些性别统计编制各个方面的技术材料。有些机构着重介绍数据收集方法，有些机构着重介绍数据汇编，还有些机构着重介绍数据分析和列报。独联体统计局提供的材料包括：根据人口普查(2001 年)数据进行的性别统计指标分析、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研究办法(2008 年)。拉加经委会提出了按照两性平等观点计量贫穷的若干方法。

31. 欧统局 2008-2009 年期间草拟了一份性别资料清单，其中计划进一步在数据收集和其他考虑开展的活动中纳入性别层面。联合国统计司编制了《时间使用统计数据编制指南：计量有薪工作和无薪工作》<sup>12</sup> 和相应的时间使用活动国际分类，对其随时加以修订。非洲经委会制定了《非洲国民账户、预算和政策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和户口数据编制指南》，并为此支持特定国家试办时间使用调查。国际电联制定了与信通技术统计有关标准和方法，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指标。国际电联调整了其数据收集方向，以列入户口调查数据，从而提供了更多的按性别分列的信通技术使用数据。

### C. 统计数据 and 指标汇编

32. 独联体统计局设有涵盖各种课题的大规模性别统计数据库，数据来自国家人口普查、抽样调查(包括劳动力、家庭预算和时间使用等)和行政部门。拉加经委会在制订性别指标、摘要说明适当计量方法以及在时间使用和无酬工作、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妇女政治参与等新问题上加强国家数据收集能力方面起着重要协调作用。拉加经委会还制订了性别和贫穷指标，以补充旨在计量千年发展目标落实情况的各项指标。另一个重大进步是成立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两性平等观察站，作为一个战略工具使各国政府能够对妇女的经济、政治和身体自主情况进行监测。非洲经委会制订并测试了非洲性别和发展指数，作为一个监测机制支持决策者评估自我表现和实施性别均衡政策与方案。

### D. 性别统计数据的列报和传播

33. 独联体统计局的编制指标工作包括按照国际建议统一指标系统。独联体统计局定期公布各专题领域的性别统计和分析材料，发给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各部委和司局。拉加经委会在这一领域的方案活动方针是建立综合和灵活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性别指标系统，并经管两性平等观察站。此外，2001 年后还建立了一个区域性别指标系统，以支持在拉加经委会网站([www.eclac.cl/mujer](http://www.eclac.cl/mujer))上定期传播拉加经委会数据。拉加经委会加勒比次区域办事处也在为全面收集加勒比国家的信息开展各项活动。

34. 欧统局最新性别统计出版物和论文包括：《欧洲妇女和男子生活——统计概论》(2008 年)、《欧盟就业方面的性别差距正在缩小：2000-2007 年劳工市场趋势》(2008 年)和《欧洲联盟内工作、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兼顾情况》(2009 年)。

35. 联合国统计司负责编纂有关妇女和男子的指标，并予以在线传播。<sup>13</sup> 统计司还每 5 年发表一份《世界妇女》分析报告。虽然国际电联没有单独的性别统计方案，但目前正在收集与性别有关(或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作为国际电联定

<sup>12</sup> 联合国出版物，编号 E.04.XVII.7。

<sup>13</sup>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indwm/default.htm>。

期收集信通技术统计数据工作的一部分。世界银行有传播性别统计数据的旗舰出版物：其中包括《性别数据手册》（双年度出版物）和监测官方具体目标进展情况的《妇女平等：千年发展目标 3 执行情况》（2008 年）。

## E. 数据库

36. 拉加经委会两性平等事务司的性别统计产出包括：在线数据库、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两性平等观察站的统计资料、美洲统计会议专家组会议框架内和性别指标工作组编制的知识文献，以及各类研究出版物和文件。

3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两性平等观察站提供了区域内国家发布的有关妇女身体自主、经济自主和决策自主领域若干特定战略指标的官方可比统计资料。该资料以 4 种主要区域语言（西班牙语、英语、法语和葡萄牙语）传播（<http://www.cepal.org/oig/>）。非洲经委会正在考虑建立性别统计数据库和进一步加强成员国在编纂、存储、统一和传播性别统计数据方面的能力。

38. 世界银行开发了 ADePT 软件，其中带有一个性别单元，用于生成有性别内容的表格，作为初级分析，显示个人和家庭在贫穷、教育、就业和服务使用等方面的特点（<http://go.worldbank.org/6MXNV6HFT0>）。

## F. 技术咨询

39. 拉加经委会的技术合作活动有助于越来越多的拉丁美洲国家在建立独立性别指标系统方面，并在使其他国家能够收集有关两性不平等现象的信息和(或)有系统地按性别分列其官方数据方面取得进展。2000 年以来，通过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并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科学研究所合作，为组织国际性别统计年会提供了支助。拉加经委会的技术援助工作有助于在大多数成员国的性别统计数据编制方和用户特别是国际统计局、国家妇女事务机构和经济部门之间开展机构合作。国际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帮助它们通过户口调查收集信通技术数据，包括与性别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发展中国家政府收集信通技术数据和开展宣传工作。非洲经委会在统计发展的各个领域提供了技术合作，在合作中应非洲国家政府、次区域和区域机构的请求，召开了会议，举办了讲习班，开展了咨询服务并提供材料，还为办理统计业务和咨询服务提供了技术援助和材料。

## G. 对方案的财政支助

40. 欧洲经委会和世界银行利用世行的发展赠款机制各基金，制订了多媒体性别统计介绍和手册《发展性别统计：实用工具》，为提高用户和统计人员对编制、使用和更新性别统计数据的敏感性培训了必要数量的国家培训人员。

41. 世界银行在这些国家内设立了两个为统计能力建设供资的机制，即统计能力

建设信托基金和统计能力建设方案，为统计能力建设提供大额投资贷款和信贷。不过，这些资金没有完全用于加强国内性别统计工作。

## 五. 支持统计发展

42. 现行多项性别统计方案已经得益于并继续得益于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各种方式的援助和合作。不同的援助方式包括：

(a) 方案支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了技术援助，用于建立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投诉登记册，包括购置设备和派遣咨询顾问，以便在全国落实该登记册；

(b) 技术合作。立陶宛启动其性别统计方案的日期可追溯至 1997 年，瑞典统计局和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资助了其中的一项技术任务。哥伦比亚得到西班牙开发合作署的部分支助，秘鲁则得到墨西哥的支助；

(c) 培训和知识共享。许多国家都说参加性别统计国际讲习班和专家会议对其方案制订工作极为有益。例如：

(一)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组织的性别统计讲习班提供了有关国际性别统计趋势的信息，并传授了实用知识；

(二) 联合国统计司及其发展伙伴举办的性别统计全球论坛，为各国和其他实体共享知识和经验提供了机会；

(三) 每年在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举行的性别统计会议推动了拉加经委会区域一些国家的发展；

(d) 区域方案或经过区域协调的方案。一些国家得益于世界银行支助的欧洲经委会性别统计方案，还有些国家提到欧洲经委会的工作会议。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科学研究所的年会作为一项经过区域协调的举措，为两性平等领域的工作人员培训作出了贡献，使他们了解了区内同行方案的经验。加勒比共同体和非行的区域方案也为各自区域的一些国家提供了援助；

(e) 文件和技术资源。几种方法文件和材料据说在国家性别统计发展过程中对国家方案颇为有益。这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统计：改革工具》(瑞典统计局)；《发展性别统计：实用工具》(欧洲经委会)；《性别指标编制和使用技术援助指南》(人口基金、妇发基金、拉加经委会)；以及《培训手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主施政和两性平等》(拉加经委会)。还提供了越来越多的电子媒体和因特网材料。

## 六. 性别统计方案编制工作新方针

43. 联合国统计司主要在 1975 年至 1995 年期间, 领导了性别统计领域的多项技术进步。统计司与许多其他国际组织一样, 积极支持世界各地的性别统计方案, 特别是在编写技术材料和编纂统计数据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

44. 随着过去十年(1996-2006)的方案大幅缩减, 许多国家方案都因国家得不到协调一致的援助而停滞不前。不过, 欧洲经委会和拉加经委会区域等一些地区因主要技术支助和指导协调方面的势头不减而仍然有所斩获。

45. 为努力整改世界各地的性别统计方案, 联合国统计司 2006 年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银行合作, 成立了性别统计机构间专家组, 并举办了 3 次性别统计全球论坛, 以帮助制订该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方针。性别统计领域的发展速度一般由统计用户决定, 统计用户向统计局提出要求, 再由统计局对这些要求做出回应。在这方面, 问卷答复人明确认识到用户在这方面的作用, 呼吁作出安排推动数据编制方和用户之间的合作。

46. 联合国统计司要在制订性别统计发展方针方面发挥领导作用。除敦促统计司领导这一进程外, 答卷人还强调以下需要:

(a) 再次强调对指定性别统计工作人员的培训、全系统能力发展和用户培训, 其中包括:

- (一) 开展数据编制方和用户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 (二) 将性别统计纳入国家统计发展主体战略;
- (三) 收集在标准和新兴课题方面反映性别问题和关切的数据, 如时间使用调查、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环境和气候变化等数据;
- (四) 编纂反映两性平等关切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
- (五) 性别统计分析;

(b) 制作视听材料, 利用信通技术培训国家统计人员, 包括进一步制订和调整现有材料, 例如:

- (一) 世界银行/欧洲经委会视听资料;
- (二) 拉加经委会虚拟课程;
- (三) 将性别统计构件纳入世界银行的虚拟统计系统;
- (c) 编制和更新以下方面的手册和参考材料:

- (一) 收集有关新专题和非传统专题的数据，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时间使用、犯罪和受害情况、老龄化和公共安全、环境和气候变化、贫穷和土著人口等数据；
- (二) 改进国家一级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使出生率、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和婚姻率等专题相关信息更为可靠；
- (三) 制订方法材料；
- (d) 编纂尚未系统收集的性别问题统计数据，例如：
  - (一) 旨在更好评估信通技术对增强妇女权能影响的统计数据；
  - (二) 有关政治上参与各级公共生活的统计数据；
  - (e) 加强编制性别统计方案的能力，包括：
    - (一) 分析和传播性别统计数据；
    - (二) 制订、规划和有效执行性别统计发展计划；
    - (三) 建立知识共享网络；
- (四) 编制各国性别统计现况资料目录，以推动更好地汇编从大量经验中获得的最佳做法；
- (f) 推动国家统计局与国家两性平等/妇女事务机制缔结机构间合作协定；
- (g) 支持处于不同统计发展阶段的国家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较先进国家开展国际合作。

## 七. 结论

47. 人们对性别统计方案的构成有各种各样的理解。虽然有些观点符合《北京行动纲要》的规定，但仍有太多的观点仅狭隘地注重例行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统计委员会曾在北京会议筹备期间为性别统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指导，从而得以在《行动纲要》中建立全面框架。不过，一些开拓性技术出版物已不再发行或没有更新。

48. 尽管如此，一些开展制订方法工作的区域，特别是欧洲经委会和拉加经委会区域以及若干国家显然仍坚持履行大量承诺。但出于各种原因，包括由于缺乏技术指导和各种财政制约，仍有太多的国家虽然承诺这样做，但没有着手制订达到《北京行动纲要》所述最低期望的性别统计方案。虽然供资机会有限，但世界银行的统计能力建设方案等现存基金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这种情况进一步减缓了

该领域的进展速度。鉴于国家的发展阶段各有不同，需求五花八门，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统筹安排和传播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工作，以提高成功机会。

49. 联合国统计司在北京会议前时期发挥的领导作用<sup>14</sup>受到了肯定和赞赏。这种技术领导作用为许多方案奠定了基础，并使一些国家方案和部分区域方案取得成功。这也是《行动纲要》有力强调统计工作的原因之一。从统计司工作中受益的多项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案已逐渐成为强有力的方案，正在为其他国家快速增长的方案提供支持。人们仍感到需要这种领导作用，并应再次发挥这种作用。

## 八. 讨论要点

50. 邀请委员会思考如何指导联合国统计司在性别统计发展中发挥领导作用。如能在妇女署这一伞式架构下审议联合国内部的各项妇女方案，就会大大有助于履行这项职能。委员会不妨审议以下建议：

- (a) 对第 46 段所列建议提出意见；
- (b) 同意根据本次方案审查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可采取以下形式：
  - (一) 对区域内和跨区域的性别统计方案进行更全面的审查，以便逐渐形成用于指导各国的性别统计示范方案雏型；
  - (二) 区域委员会与区域统计组织合作，在联合国统计司与性别统计机构间专家组协商制订的商定纲要基础上开展区域审查；
  - (三) 统计司在性别统计机构间专家组支持下编写全球性别统计领域区域审查汇集和国家经验目录；
- (c) 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制订一套最低限度两性平等指标，供国际社会编纂和传播，以推动国家性别统计现状与这方面能力的全球比较；
- (d) 扩大性别统计机构间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列入定期清点技术材料和其他参考资料的规定，并查明存在的差距、互补性以及可巩固性别统计方案活动和产出中的成果与协同增效作用的各个领域；
- (e) 建议性别统计机构间专家组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审查性别统计领域的发展状况，建议性别统计全球论坛作为一个交流经验的论坛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 (f) 鼓励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次区域机构支持国家统计局制订性别统计方案；

<sup>14</sup> 性别统计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由挪威政府、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两性平等参与发展方案、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供资。

(g) 建议联合国统计司加强其性别统计方案，以便更好地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并促进该领域的技术发展和方法制订。

---